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申請說明

一、訓練內容

本專科訓練計畫包括一般或精神科病房、門診、急診之社會工作臨床服務、院內外相關方案及會議等。

二、訓練資格及人數

(一)醫務專科：

須於醫務領域執業 2 年以上，且現職執登於醫務領域之社工師。

(二)心理衛生專科：

本院(含分院)：本院執業 2 年以上之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師。

院外：於心理衛生相關領域執業 3 年以上社會工作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於其他醫療院所服務，並於心理衛生相關領域從事社會工作實務之社會工作師；
2. 服務於心理衛生相關機構或方案，從事心理衛生臨床實務，具有報考心理衛生專科社工師資格者。

(三) 每年受理人數，由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討論後決定；另本計畫優先提供本院及各分院社工師進行申請，若有餘額將開放院外符合資格者申請。

三、計畫期間及執行方式

(一)即日起開始受理院內外申請。

(二)本計畫培訓方式可為以下兩種，由申請人與專責小組討論後決定擇一辦理。

1. 連續六個月進行訓練，以本院在職同仁適合安排此計畫。
2. 三年內累積督導時數 150 小時。分院或院外受訓社工師適合申請此計畫。

(三)有關訓練時數或日數之保留，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每年 11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申請，[請填具申請表並電郵至 swcr@ntuh.gov.tw](mailto:swcr@ntuh.gov.tw)。

(二)依本院見習實習收費標準辦理。

附件：[專科社工師申請表](#)